

广东外语外贸大学南国商学院文件

南国〔2023〕130号

关于印发《广东外语外贸大学南国商学院联合培养学生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学校各单位：

《广东外语外贸大学南国商学院联合培养学生管理办法（试行）》已经学校党政联席会议审定，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广东外语外贸大学南国商学院
2023年10月26日



广东外语外贸大学南国商学院 联合培养学生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条 为加强学校对外合作与交流,有效落实校校联合培养学生计划,规范校校联合培养学生管理,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的校校联合培养,指我校与国内合作高校签订联合培养协议,互派本科生到合作方学习;或合作方聘任我校教师为兼职硕士生导师,选派硕士生来校学习。国(境)外联合培养学生管理办法另有规定。

第三条 联合培养的学生在合作方学习期间,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遵守合作方规章制度,接受思想政治教育,完成学业任务。学生是党(团)员的,应继续参加党(团)组织生活;学生可随所属学院参加学校组织的文化体育活动。

第四条 联合培养工作的牵头部门为发展规划处,主要工作任务如下:

(一) 统筹校校合作事宜,协调管理部门和相关学院,拟定并落实联合培养计划。

(二) 做好与合作方的业务联系、信息沟通及档案资料交接工作。

第五条 联合培养的本科生在我校学习期间,随班学习生活,实行统一管理;硕士生由所在学院负责日常管理。相关单位主要工作任务如下:

(一) 教务处

1. 将联合培养本科生信息录入教务系统。
2. 组织联合培养本科生选课及征订教材。
3. 向合作高校转交联合培养本科生的学习成绩。

(二) 学生处

1. 统筹联合培养本科生的思想政治教育和日常管理。
2. 会同教学单位对联合培养本科生作出客观评价。
3. 牵头办理联合培养本科生入校、离校等有关手续。

(三) 学科建设办公室

1. 做好联合培养硕士生工作的制度建设；拓展联合培养硕士生的合作渠道，扩大合作范围。
2. 做好联合培养硕士生导师的遴选、培养、推荐和管理。
3. 做好联合培养硕士生工作的指导、过程监督，保障培养质量，核定硕士生导师的教学工作量。

(四) 相关学院

1. 做好联合培养本科生的日常教学管理，做好联合培养本科生、硕士生的思想政治教育和安全教育。
2. 每学期开学后，汇总联合培养本科生名单，分别报发展规划处和教务处、学生处；汇总硕士生名单分别报发展规划处和学科建设办公室。
3. 组织联合培养本科生、硕士生参加学校及学院科技、文化、体育活动。
4. 督促硕士生导师指导硕士生学习研究，做好硕士生导师以及联合培养硕士生的考核评价等管理工作。

第六条 联合培养学生在我校学习期间，相关部门要做好条件保障工作。

(一) 后勤管理处落实联合培养学生的食宿安排（可酌情为硕士生提供宽松住宿条件），联合培养学生按学校规定和标准缴纳住宿费、水电费等；为硕士生提供工作室及基本研究条件。

(二) 网络与信息技术中心落实联合培养学生校内各信息系统账号的开通和管理。

(三) 图书馆做好联合培养学生在校期间的书籍文献等资料的借阅服务。

(四) 财务处按联合培养协议和学校规定做好联合培养的经费保障。

第七条 联合培养学生在我校学习期间,应在每学期开学规定的时间内,持本人学生身份证明到所在学院报到;因故不能按时到校者,应向学院请假并说明原因。

第八条 联合培养学生应按所在学院要求,参加培养计划范围内或学院统一组织的各项活动,因故不能参加者,须履行请假手续。

第九条 联合培养学生在我校学习期间,如有违反规章制度的,将根据《广东外语外贸大学南国商学院学生违纪处分办法》等给予相应处分,并将其违纪情况向合作方通报。

第十条 我校申请赴合作方联合培养学生的选拔工作,由学校选拔工作小组负责,具体办法另行制订。

第十一条 我校与合作方的联合培养费用及支付形式,根据两校合作协议办理。

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由发展规划处负责解释。

抄 送: 学校领导。

广东外语外贸大学南国商学院校长办公室 2023年10月26日印发
